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通知，博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博威集团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的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解除质押。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

二、本次部分股权再质押情况

博威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该项证券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质押期限为 3 年，上述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9%。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博威集团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2,714,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1%，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92,0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7%。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为博威集团补充流动资金，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博威集团是 AAA 级银行资信企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8 日